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深中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所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实施情况请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的相关内容。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近日，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或“华鹏飞”）与深圳市深中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深中润”）就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共同致力于“绿色节能+健康低碳+智慧人居”的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社区建设，包括不局限于新建建筑的智慧楼宇建设、智慧社区建设，现有物业及老旧社区的综合整治改造、闲置资源盘活、养老服务及相关配套的便民设施改造运营及全国范围内的物业管理服务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期为五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双方

具体合作事项实施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深中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18698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8 号中国经贸大厦 18 层 B

5、法定代表人：王晓龙

6、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21 日

8、业务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设备的批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建筑机械、金属材料、水暖、电器器材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科技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建筑材料生产。（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9、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内，公司与深中润未发生类似交易。

10、关联关系说明：深中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深中润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1、甲方成立于 1992 年 7 月 10 日，企业员工近 500 余人，总资产 100 亿元，总部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战略布局粤港澳大湾区。30 年来，甲方业务涵盖地产开发、酒店、供应链金融、物业服务、高端会所与商业运营等领域，总开发面积超 305 万平方米，君临系、尚书系等高端楼盘享誉湾区，目前拥有 5 万强大的业主资源。

2、乙方是国内 A 股上市民营企业（证券代码：300350）。2000 年成立，2012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是一家专业的物联网技术融合的“大数据下的智慧服务商”。公司经过几十年深厚积淀，立足深圳，布局全国，业务目前覆盖移动物联网运营、综合物流及供应链服务和地理信息测绘等板块。

（二）合作宗旨：

1、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与根本利益。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

3、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

4、本协议为双方达成一致共识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项目的合作内容将另行签署。

（三）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站在智慧社区、智慧楼宇、绿色人居的视角上，共同致力于“绿色节能+健康低碳+智慧人居”的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社区建设，以共创美好生活为目标，依托甲方现有的项目，以投标或直接委托的形式，将项目弱电系统改造为更为智能、集成、高效、便捷的智慧社区或智慧楼宇在将来成功合作的基础上复制推广到其他甲方的新建社区或者建筑。

2、甲乙双方站在城市有机更新的视角上，基于甲方现有物业待管的小区，以乙方“社区动脉物联网管控服务平台”为基础，为改善人居环境质量为目标，通过资源高效配置、加强土地集约利用、创新社区治理方式，构建智慧社区生态平台，形成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老旧小区改造创新模式”。最终以减员增效、智能化便捷性、服务提升率、人居环境提升率为下一步大范围复制与推广的考核点。

3、乙方基于自身的智慧社区生态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正在不断的增加业务版图，甲方将参与到乙方拓展的无物业管理的业务版图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乙方同等条件下考虑或推荐甲方或其关联方作为合作对象，合作共赢。

4、在智慧小区改造业务层面，乙方充分利用自身技术实力及资源统筹优势，积极为甲方提供全方位的智慧社区、数字社区等板块的系统平台服务、智能物联网硬件集成服务、产业链集成运维服务、及投融资服务等业务方面的合作等；在城市更新项目领域，乙方为甲方积极提供智慧物流、地理信息测绘、物流科技产业链、产城数字经济等业务方面的合作等。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体现。公司与深中润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绿色节能+健康低碳+智慧人居”的全生命周期智慧社区建设，双方在智慧社区、智慧楼宇、城市有机更新、现有物业及老旧社区的综合整治改造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有利于实现互惠双赢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

2、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的影响；从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对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协议及双方后续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6/17	正常履行中。
2	公司与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7/9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四川创新社会发展与管理研究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10/20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愿景明德（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1/4	正常履行中。

2、本次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股东性质	原持股数（股）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方式
张京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90,117,125	2021.11.2-2021.11.12	-1,752,800	88,364,325	集中竞价
张倩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总经理	24,329,888	2021.11.12	-2,625,872	21,704,016	集中竞价
齐昌凤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449,975	-	0	7,449,975	-
张光明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董事	1,518,800	-	0	1,518,800	-
张超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520,000	-	0	1,520,000	-
徐传生	董事/副总经理	1,139,062	-	0	1,139,062	-
詹娟	副总经理	50,000	-	0	50,000	-
房小红	持股 5%以上股东	28,160,000	-	0	28,160,000	-

温福军	董事	0	-	0	0	-
郑艳玲	独立董事	0	-	0	0	-
盛宝军	独立董事	0	-	0	0	-
龚凯颂	独立董事	0	-	0	0	-
童炜琨	监事	0	-	0	0	-
何雪	监事	0	-	0	0	-
郑雅雯	监事	0	-	0	0	-
程渝淇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0	-	0	0	-
王冬美	财务总监	0	-	0	0	-

公司控股股东张京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倩的持股变动情况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解限售及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他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将解除限售的情况；公司亦未收到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上述人员如存在减持意向，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适时披露其相关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深中润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